

股票代碼：280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

目 錄

| | | |
|-----|----------------------------|----|
| 壹、議 | 程 | 1 |
| 貳、報 | 告 事 項 | 2 |
| 參、承 | 認 事 項 | 6 |
| 肆、討 | 論 事 項 | 10 |
| 伍、臨 | 時 動 議 | 18 |
| 陸、附 | 錄 | 19 |
| |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 19 |
| |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1 |
| | 三、董事持股概況表 | 43 |
| | 四、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 43 |

壹、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彰化銀行臺北大樓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報告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行 113 年度營業概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行 113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三）本行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四）銀行法第 25 條宣導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二）本行 113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行章程修正案。

（三）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一案

本行 113 年度營業概況。

報告事項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行 113 年度決算表冊經過。

（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

報告事項第三案

本行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本行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金額，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第 27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9 億 7,011 萬 8,650 元，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現金酬勞金額新臺幣 7,760 萬 9,492 元。

報告第四案

銀行法第 25 條宣導報告。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辦理。

二、相關法令宣導如下：

（一）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 者，自持有之日起 10 日內，應向金管會申報；持股超過 5% 後累積增減逾 1% 者，亦同；持股超過 10%、25% 或 50% 者，均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已明定於銀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

（二）未依上述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同法第 25 條第 7 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金管會另得依同法第 128 條第 3 項規定，處該股東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本行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2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參、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承認案。

說明：本行 113 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46~69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行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第 27 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 113 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說明：

- 一、本行 113 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49 億 4,537 萬 1,801.46 元，加計 113 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 億 7,942 萬 1,330.32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10 億 2,638 萬 5,866 元，並依法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49 億 3,535 萬 3,700 元後，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5 萬 8,170.06 元，合計可供分派盈餘為 115 億 4,088 萬 3,467.84 元，擬分派如下：
 - （一）分派普通股股利-現金（每股 0.5 元）：
56 億 287 萬 9,168 元。
 - （二）分派普通股股利-股票（每股 0.5 元）：
56 億 287 萬 9,160 元。
 -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3 億 3,512 萬 5,139.84 元。
- 二、本盈餘分派案俟本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配息權利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股票股利配股權利基準日俟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 三、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行之其他收入。
- 五、如嗣後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利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

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六、附件：「本行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乙份。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14,945,371,801.46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 |
| 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9,421,330.32 |
| 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 1,026,385,866.00 |
| 計入本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16,451,178,997.78 |
| 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 (4,935,353,700.00)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058,170.06 |
| 可供分派盈餘 | 11,540,883,467.84 |
| 分派項目： | |
| 普通股股利-現金(每股 0.5 元) | (5,602,879,168.00) |
| 普通股股利-股票(每股 0.5 元) | (5,602,879,160.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35,125,139.84 |

註：

- 1.分派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 2.依據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丁錦香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本、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資本適足性比率，擬依照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將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票股利新臺幣（下同）56 億 287 萬 9,16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5 億 6,028 萬 7,916 股，增資後本行資本額調整為 1,176 億 6,046 萬 2,530 元。
- 二、增資案俟本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權利基準日，按配股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50 股，其不足 1 股者比照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自配股權利基準日起 7 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股數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10 元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買回本行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請本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及相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行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充實資本並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以強化公司治理；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要求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修正證券交易法等事項，擬修正本行章程部分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一)本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 112,057,583,370 元，為支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有進一步充實資本之必要，爰擬將額定資本總額自現行之壹仟貳佰億元提高為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未來實際增資情形，則視營運狀況逐年辦理。(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為提升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廣納不同專業背景之董事意見以應對日益複雜化之金融業經營環境，強化公司治理，擬規劃本行董事會席次改採區間制，增加為 11 至 15 人，獨立董事調整為不得少於 5 人，常務董事亦改採區間制，互選人數調整為 3 至 5 人。(修正條文第 18 條及第 19 條)

(三)因應金管會要求，本行已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責任地圖制度，並於董事會下增設問責委員會擔任審理高階管理人員問責案件之專責單位，爰增訂問責委員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

(四)配合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上

櫃公司於調整員工薪資或分配員工酬勞時，應提撥一定比率予基層員工，爰於章程明定本行於分派員工酬勞時，當年度實際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金額以不低於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修正條文第 38 條)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附件：本行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附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股東常會修正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臺中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 <u>臺灣省</u> 臺中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實際情況酌做文字修正。 |
| 第五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 <u>伍</u> 佰億元，分為壹佰 <u>伍</u> 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 <u>貳</u> 佰億元，分為壹佰 <u>貳</u> 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一、本條修正。 二、為支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爰提高額定資本總額俾利未來充實資本。 |
| 第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置董事 <u>十一至十五</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 2 項至第 4 項略) 本銀行董事自第二十八屆起，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五</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置董事 <u>九</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 2 項至第 4 項略) 本銀行董事自第二十四屆起，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一、本條修正。 二、為提升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成，廣納不同專業背景之董事意見，提供董事席次選任之彈性，以應對日益複雜化且變動迅速之金融業經營環境，擬增加董事席次，並就設置之席次採區間制，爰修正本條第 1 項。 三、配合前述董事席次增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 6 項至第 8 項略) | (第 6 項至第 8 項略) | 加，第28屆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人數亦調整至 5 人，爰修正本條第 5 項。 |
|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u>三至五人</u>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p> <p>(第 2 項至第 4 項略)</p> | <p>第十九條</p>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p> <p>(第 2 項至第 4 項略)</p> |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前述董事席次增加並採區間制，本行常務董事人數亦改採區間制，並將上限人數增至 5 人，爰修正本條第 1 項。</p> |
|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銀行設置下列功能性委員會：</p> <p>一、薪資報酬委員會：</p> <p>自第二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應有過半數委員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推舉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擔任。</p> <p>二、審計委員會：</p> |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銀行設置下列功能性委員會：</p> <p>一、薪資報酬委員會：</p> <p>自第二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應有過半數委員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推舉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擔任。</p> <p>二、審計委員會：</p> |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本行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設置問責委員會，爰於本條第 1 項新增問責委員會相關規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自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三、永續經營委員會： 自第二十五屆董事會起設置，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銀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為召集人。</p> <p>四、問責委員會： <u>自第二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全體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共同組成，董事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u></p> <p>本銀行就前項之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組織規程、本銀行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p> | <p>自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三、永續經營委員會： 自第二十五屆董事會起設置，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銀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為召集人。</p> <p>本銀行就前項之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組織規程、本銀行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p> | |
| <p>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p> | <p>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p> | <p>一、本條修正。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並頒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之六為員工酬勞，其中以當年度實際分派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八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p>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八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p>1130385442號令，爰於本條第1項增訂於分配員工酬勞時，實際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以保障基層員工權益。</p> |

討論事項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請許可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違反規定者，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董事競業行為之所得視為本行之所得。另參照經濟部民國（下同）89 年 4 月 24 日商字第 89206938 號函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除該受指派代表人外，法人股東本身亦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 二、查，本行第 27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經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為 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期間財政部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及 113 年 8 月 12 日改派股權代表董事為許董事仁杰（原：黃國棟先生）及胡董事長光華（原：凌忠嫻女士），改派後之新任董事有尚未取得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許可者，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本股東常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競業行為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兼任職務 (於本行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職務情形) |
|-----|----------------|-----------------------------|
| 董事長 | 胡光華 (財政部代表) |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三、本案業經本行 114 年 3 月 20 日第 27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附 錄

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61 年 9 月 19 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原則）

本行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行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行股東會得以實體或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分下列二種：

- 一、視訊輔助股東會：指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 二、視訊股東會：指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本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

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行及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行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行得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行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行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行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行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行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

本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行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六條（股東會報到程序及股東會會議資料之備置）

本行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合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行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行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行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行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行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行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七項之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及利害關係之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行或本行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行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揭示及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行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行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

訊息者，本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行配置之設備或於本行指定之位置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行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行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行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行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行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核定層級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六 | 年 | 一 | 月 | 一 | 日 | 訂 | 立 | 八 | 年 | 二 | 月 | 一 | 日 | 修 | 正 |
| 三七 | 年 | 二 | 月 | 廿 | 八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十 | 日 | 修 | 正 |
| 三九 | 年 | 一 | 月 | 廿 | 一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四〇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四一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四二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四三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四四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四五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四六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四七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四八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四九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五〇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五一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五二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五三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五四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五五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五六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五七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五八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五九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六〇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六一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六二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六三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六四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六五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六六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六七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六八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六九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七〇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七一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七二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七三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七四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七五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七六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七七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七八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七九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八〇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 八一 | 年 | 二 | 月 | 廿 | 六 | 日 | 修 | 八 | 年 | 十 | 月 | 廿 | 日 | 修 | 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經濟發展、提供社會大眾綜合性的金融服務、維護公共利益、發揮經營效益、增進股東權益為宗旨。
- 第 二 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登記之，定名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彰化銀行；英文名稱為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簡稱 CHANG HWA BANK。
- 第 三 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臺灣省臺中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法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銀行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 第 九 條 本銀行營業項目為H一〇一〇二一商業銀行業、H六〇一〇一一人身保險代理人及H六〇一〇二一財產保險代理人；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六、辦理信託業務。
- 十七、辦理證券業務。
- 十八、辦理與前十七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九、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二十、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一、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受託之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定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因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四、資本增減。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之。

議事錄應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等法令規定應記載事項辦理，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四屆董事任期為二年七個月，自第二十五屆起董事任期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本銀行非獨立董事選舉自第二十五屆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本銀行董事自第二十四屆起，於第一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給與標準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退休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十九條之一 本銀行設置下列功能性委員會：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

自第二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中至少應有過半數委員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委員推舉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委員擔任。

二、審計委員會：

自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三、永續經營委員會：

自第二十五屆董事會起設置，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銀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為召集人。

本銀行就前項之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組織規程、本銀行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銀行組織規程、權責劃分事項、章則及重要業務之審定。
- 二、營運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七、預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之審定。
- 九、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十一、稽核業務報告之審定。
-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定。
- 十三、董事報酬之決定，不分盈虧，依與本銀行規模相當金融機構董事報酬水平定其數額。
- 十四、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
- 十五、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與議事錄一併列入本銀行重要檔案，於本銀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會依前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於董事會制定之議事規則明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常務董事會開會時，應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列席，但無表決權。

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置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由總稽核負責督導，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內部稽核單位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向董事會報告。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六章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置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 計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辦理年度決算。每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董事會並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十五日內，併同年報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本銀行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分派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八為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之發展，並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四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於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 四十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三、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本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一、本行已發行股份 11,205,758,33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60,0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明細：

| 職 稱 | 姓 名 |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 |
|----------------|----------------------|-----------------|-------------|
| | | 股 數 | 持股比率 (%) |
| 董事長 | 胡光華 (財政部代表) | 1,366,316,484 | 12.19 |
| 常務董事 | 簡志光 (財政部代表) | (1,366,316,484) | (12.19) |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 吳雨學 | 84,603 | 0.00 |
| 董事 | 林秀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840,479,538 | 7.50 |
| 董事 | 張建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 607,672,862 | 5.42 |
| 董事 | 許仁杰 (財政部代表) | (1,366,316,484) | (12.19) |
| 董事 | 李文雄 | 0 | 0 |
| 獨立董事 | 李淑華 | 0 | 0 |
| 獨立董事 | 黃照貴 | 0 | 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 | | 2,814,553,487 | 25.11 |

四、持股 1% 以上股東提案情形：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簽證，發布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審計委員會對於上開表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查核完竣，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吳 雨 學



獨立董事：李 淑 華



獨立董事：黃 照 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吳 雨 學



獨立董事：李 淑 華



獨立董事：黃 照 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4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西元(下同)2024 年全球金融環境迎來重要的轉捩點，上半年主要經濟體為持續對抗通膨，拉長高利率環境延續的時間，導致全球製造業景氣雖逐漸回溫，進程卻較預期緩慢，惟在主要國家央行下半年陸續啟動降息循環下，資金環境漸趨寬鬆，有利改善民間投資及消費意願，進而鞏固全球經濟成長動能。

國內經濟情勢方面，儘管受到全球高利率環境與中國經濟前景疑慮等因素影響，牽制全球終端需求復甦進度，進而抑制國內傳產出口動能，惟受惠 AI 與高效能運算商機蓬勃發展，助國內整體出口大幅回升，連帶提振民間投資成長力道，加上國內就業狀況保持穩健，支撐我國內需與經濟成長表現。隨著國內經濟情勢轉佳、企業資金需求回溫，同時配合政府新青安政策及協助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及符合環安要求，銀行身負提供融資資金之責，戮力減緩首購壓力及協助產業進行升級轉型，進而帶動國銀放款餘額增加。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為實現本行永續經營之願景，持續創造及擴增企業價值，2024 年 1 月 29 日第 27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本行組織調整案，原「商品策劃處」更名為「綜合企劃處」並專責營運發展策略規劃。另，為深化桃竹苗區域性之客群經營，新增「北三區營運處」。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獲利表現方面，在本行內部營運策略推動以及外在經濟環境加乘下，2024 年獲利表現亮麗，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49.45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5.12%，每股稅後盈餘 1.33 元，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7.68%。本行授信資產品質亦穩健提升，逾放比率降為 0.16%，覆蓋率提升至 797.47%。

2、業務推展方面：

(1) 存放款業務：

- ① 持續調整客群結構，同時響應政府扶植中小及微型企業政策，致力新開拓中小企業授信及加強既有中小企業客群授信往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 2023 年底增加超過 400 億元；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加速轉型，2024 年承作超過 350 億元；為協助民眾購屋安家，以自用住宅購屋貸款作為重點推展業務，搭配新青安利息補貼效應，擴展本行房貸業務基磐；並持續辦理「農產品市場承銷人週轉金貸款」、「老來伴以房養老貸款」，與客戶共同實踐普惠金融。
- ②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辦理「綠色存款專案」、「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優惠貸款專案」、「綠色企業專案貸款」及「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專案貸款」，以及加強推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政策之「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推出「綠建築貸款專案」，鼓勵客戶購置購建具有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綠能建築，攜手客戶齊力打造永續家園。
- ③ 2024 年本行存放款量能持續穩健成長，總存款平均餘額較前一年成長 9.90%；總放款平均餘額較前一年成長 10.68%。

(2) 數位金融業務：

- ① 持續落實數位客群經營，擴增服務管道，諸如：開辦公教信貸，提供全線上申貸服務；推出首張健康照護概念信用卡「馬偕認同卡」，並拓展全台灣各大商圈信用卡收單業務，打造用卡生活圈；為響應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提升國人跨境支付之便利性，「QR Code 跨國消費扣款服務」由日本地區拓展至韓國地區。

② 重視金融服務品質及安全，優化線上服務功能，例如：網路銀行強化交易安全，整合安控機制，導入國際 FIDO 身分識別標準；新增以「行動御守 2.0」認證機制申請「官網核身驗證碼」，藉由便利安全的申請方式，提升服務客戶效率，提升身心障礙者使用個人網路銀行(含彰銀行動網)之安全及便利性，並強化友善專區網路銀行使用隨機密碼之防護。

(3) 財富管理業務：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調整理財商品銷售結構，強化利基商品業務動能及提升收益占比；2024 年度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益占整體手續費淨收益 67.84%，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36.84%。

3、永續發展方面：

因應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將 ESG 因子納入核心業務及營運活動中，每年訂定永續發展工作計畫並追蹤檢討，以落實執行；2024 年在環境、社會及治理各方面均達成重要目標。

(1) 環境面：致力執行各項減碳行動，為發揮金融影響力帶動客戶共同促進氣候變遷與環境間平衡、推動淨零轉型，2024 年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審核近程 (near term)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宣示與國際社會一同邁向淨零。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訂定「淨零排放授信限額管理規範」，將逐步汰除燃料煤、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之融資，並逐步減少高碳排產業之非綠色融資，致力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持續導入環境永續相關國際標準，西松分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 ISO 14064-2 於 2024 年通過環境部註冊審查，國內全數營業據點及辦公場所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信用卡通過 ISO 14067 碳足跡標準、ISO 14046 水足跡標準、PAS 2060 碳中和標準及環境部產品碳足跡標籤審查，本行採購導入 ISO 20400 永續採購標準並通過查核，為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已設有 4 個據點透過轉供或屋頂建置太陽能形式使用再生能源，積極於自身營運力行低碳轉型策略。另於 2023 年 CDP 氣候變遷問卷評比獲「A-」領導等級，2023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報告書」獲最高等級「第五級：優秀（Level 5+：Excellence）」認證，彰顯本行致力於減緩氣候風險衝擊，以具體行動實踐淨零排放目標之努力成果。

- (2) 社會面：重視公平待客原則，持續精進金融友善服務，已建置 100 家雙語分行，提供中英文雙語環境及諮詢服務；自動櫃員機(ATM)全數符合無障礙機型，其中 324 台符合視障民眾使用；建立金融友善服務資料庫，以利營業單位及客服中心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與協助。致力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與防制詐騙宣導，以「保險小學堂宣導列車」深入校園及偏鄉；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金融共好公益計畫」、「防詐先鋒 青春不踩雷」等校園防詐教育宣導活動；並透過「守護資產 防詐有道」公平待客講座、「彰銀獨董防詐宣導講座」、信託宣導短片，強化民眾、行員防詐意識與識詐能力。此外本行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評選為「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成果獲得肯定。
- (3) 治理面：致力促進公司治理制度之健全，獲評第 10 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5%，另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榮獲最高等級「特優」認證；並為持續完善智慧財產管理，將專利納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2024 年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商標及專利 A 級驗證。
- (4) 本行重視實踐永續金融，2024 年獲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銀行業前 25%；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成分股及「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彰顯本行推動 ESG 發展成果已獲肯定。

(四)預算執行情形

- 1、存款營運量為2,597,186,966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4.34%。
- 2、放款營運量為1,921,747,953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5.74%。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平均量為821,516,235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1.61%。

- 4、買賣外匯業務為125,467,826仟美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4.68%。
- 5、證券經紀業務量為303,695,490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37.66%。
- 6、信託基金申購業務為78,363,794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58.88%。
- 7、信託業務(保管)為759,103,286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211.57%。
- 8、保代業務為12,999,189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42.34%。
- 9、卡片業務(刷卡量)為29,386,305仟元，達成預算目標之108.84%。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利息淨收益：22,964,580仟元。
- 2、利息以外淨收益：18,854,957仟元。
- 3、淨收益：41,819,537仟元。
- 4、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3,050,867仟元。
- 5、營業費用：20,415,083仟元。
- 6、稅前淨利：18,353,587仟元。
- 7、所得稅費用：3,408,216仟元。
- 8、稅後淨利：14,945,371仟元。
- 9、其他綜合損益：4,425,998仟元。
- 1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9,371,369仟元。
- 11、每股稅後盈餘：1.33元。
- 12、稅後淨利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ROA)為0.49%。
- 13、稅後淨利占平均股東權益比率(ROE)為7.68%。

(六)研究發展狀況

1、創新金融科技

在研發專利方面，本行持續累積 FinTech 創新能量，2024 年度共計取得 9 項新型專利及 5 項發明專利。

2、業務發展研究

為利掌握最新產經發展趨勢，本行設有專責單位蒐集研析經濟、產業及市場等相關訊息，並撰擬總體經濟及主要產業景氣展望和產業調查分析報告，作為全行各單位業務推展參考；此外，為促進本行業務革新與發展，針對當前業務發展趨勢與金融相關議題，鼓勵全體員工進行研究，2024 年度共計研提 22 篇業務研究報告。

3、大數據應用發展

運用「潛在企業客戶挖掘模型」及「個金客戶分群模型」，以大數據分析方式結合行內數據與外部資訊，有效率開發企金授信新戶及深化個金既有客戶，擴大業務規模。

4、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

為提升作業效率，減少人力負擔、作業風險、資源消耗並增進服務品質，本行目前透過 RPA 執行自動化作業，運用於資料蒐集、整合、相關資訊驗證、產生檔案及報告、警示帳戶資料擷取、EDD 盡職調查等作業流程。

二、202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經營政策與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2025 年，本行延續「以客為本，永續誠信」之策略主軸，以及「科學減碳(Carbon)、責任投資(Capital)、盡職授信(Credit)、普惠金融(Customer)」之 4C 永續目標，持續深耕國內市場，強化國際化發展，配合數位金融趨勢精進各項業務及服務，從不同維度落實 ESG 責任，在兼顧獲利及風險的前提下保持成長。

茲就本行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與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強體質、穩核心、創價值

(1) 持續深耕核心業務，穩健成長企金項目，調整客群、業務及獲利結構，加強個金及財富管理等業務推展，輔以資金使用效益管理，強化整體經營體質，帶動獲利成長。

(2) 海外業務落實各分行發展藍圖差異化管理，逐步擴展營運規模，透過建置網路銀行、優化周邊應用系統，強化競爭力。

2、跨行銷、識客群、衝獲利

(1) 發揮通路及人力優勢，建立交叉行銷文化，透過數據分析提高資料及客群管理效益，辨識高資產、薪轉小資、收單特店等不同群體需要，提供符合客戶旅程全方位商品及服務。

(2) 規劃啟動一系列客戶服務介面改版計畫，除提供嶄新服務體驗外，以線上線下串聯導客為理念，打破時間、空間、業務間隔

閱，提高營運綜效。

3、建 AI、優流程、提效率

掌握人工智慧、自動化機器人等新興技術，如建置服務應用智能助理，協助日常營運提高作業效率；建立聯盟標準及模型自動化更新之防詐騙防洗錢金融聯合學習，提高識詐阻詐能力；開發客戶分析及業務推展模型，提高行銷投放效益，從業務推展、防詐應用、精準行銷等各面向持續優化各項業務流程。

4、增防護、控風險、強韌性

為健全營運發展提高營運韌性，持續深化法遵思維及落實內稽內控，強化評估及監督各面向風險承擔能力，全面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同時因應新興科技導入雲端服務、容器化管理平台及人工智慧技術等運用而衍生之資訊安全風險，精進海內外網路設備安全防護，建構安全網路基礎架構，透過實施實戰演練提升資安機制及防禦能力有效性。

5、高賦能、重傳承、興人力

重視員工多元發展及適才適所，配合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實施人員賦能及培力計畫，透過發展職涯藍圖、建構傳承機制，厚植本行人力價值。

6、講誠信、嚴治理、作永續

積極參與國際 ESG 倡議及評比，遵循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臺之規劃，持續布局永續發展策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可信度，協力創造最大永續利益。

(二)預期營業目標

- 1、存款營運量：2,725,943,490仟元。
- 2、放款營運量：2,034,047,554仟元。
- 3、投資業務(有價證券)：911,485,917仟元。
- 4、買賣外匯業務：131,007,946仟美元。

- 5、證券經紀業務：350,999,774仟元。
- 6、信託基金申購：82,500,538仟元。
- 7、信託業務(保管)：738,800,000仟元。
- 8、保代業務：14,432,565仟元。
- 9、卡片業務(刷卡量)：30,500,000仟元。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與法規環境之影響

- 1、因應銀行房貸可承作金額受限與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本行將針對重點業務擇優承作，並持續配合政府機關推行之新青安貸款、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等政策性貸款，暨落實赤道原則授信案件之風險管理，以善盡本行企業責任，同時加強貸後資金流向與定期覆審機制，以防範不良授信發生。
- 2、防制金融詐騙近年來受政府及社會大眾高度重視，亦為公平待客「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之重要展現，本行積極推動各項防詐機制並持續遵循金管會各項精進措施，以具體行動配合政府機關共同打擊詐騙，強化行員及民眾之防詐意識。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啟用 AI 模型偵測，並增訂強化異常帳戶審查機制，落實警示帳戶通報、防制洗錢、防堵詐騙等各項非法金流面之管理，全力守護客戶財產安全。
- 3、金管會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發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本行已針對該辦法規劃辦理相關因應措施，以預防及遏止詐欺犯罪。

(二)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4 年以來，由於美歐就業市場續展韌性，加上地緣政治風險陰霾依舊籠罩，干擾全球原物料價格走勢，致全球通膨趨緩步調顛簸，使主要央行對於放寬貨幣政策的態度仍保持謹慎態度，維持較高利率以確保通膨回到長期目標水準，進而壓抑全球製造業景氣復甦動能與經濟成長。幸而下半年主要國家薪資與住房成本開始鬆動，帶動通膨回到緩降路徑，使得主要央行陸續加入降息行列，逐步淡化高利率環境緊縮效

果，有利於企業生產、投資及民間消費。惟需注意全球經濟尚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包含美國新任總統的政策動向、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原物料價格走勢及氣候變遷，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

整體而言，總體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仍在於地緣政治風險陰霾揮之不去，以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將牽動全球金融市場走勢。惟隨 AI 商機延續帶動出口穩健成長、民間投資動能回溫及廠商備貨擴增，並衍生相關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進口需求，加上消費動能可望維持強勁，依主計總處初步統計顯示，2025 年經濟成長率為 3.29%。展望 2025 年，雖面臨經濟前景諸多挑戰，但仍可望維持正向發展。

四、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 信評機構 | 發布日期 | 國際評等 | | 國內評等 | | 展望 |
|------|---------|------|-----|-------|--------|----|
| | | 長期 | 短期 | 長期 | 短期 | |
| 中華信評 | 2024/11 | - | - | twAA+ | twA-1+ | 穩定 |
| 標準普爾 | 2024/11 | A | A-1 | - | - | 穩定 |
| 穆迪 | 2024/3 | A2 | P-1 | - | - | 穩定 |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丁錦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967,920,02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62%，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其他事項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龔 則 立

吳 美 慧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3年12月31日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11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41,389,706 | 1 | \$ 59,446,777 | 2 |
| 11500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87,983,867 | 6 | 183,833,192 | 6 |
| 12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798,865 | 3 | 73,576,072 | 3 |
| 121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155,769 | 10 | 261,736,003 | 9 |
| 122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512,721,202 | 16 | 453,142,979 | 16 |
| 13000 | 應收款項－淨額 | 24,807,709 | 1 | 20,991,624 | 1 |
| 1320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82,646 | - | 135,733 | - |
| 13500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1,967,920,024 | 62 | 1,802,524,696 | 62 |
| 15500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324,530 | - | 1,235,692 | - |
| 185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21,413,108 | 1 | 21,047,700 | 1 |
| 18600 | 使用權資產－淨額 | 1,966,622 | - | 1,938,304 | - |
| 1870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3,932,767 | - | 13,872,697 | - |
| 19000 | 無形資產－淨額 | 985,194 | - | 996,476 | - |
| 193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10,535 | - | 3,361,545 | - |
| 19500 | 其他資產－淨額 | 1,528,587 | - | 3,034,649 | - |
| 10000 | 資 產 總 計 | <u>\$3,172,721,131</u> | <u>100</u> | <u>\$2,900,874,139</u> | <u>100</u> |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負 債 | | | | |
| 21000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234,310,750 | 8 | \$ 113,218,248 | 4 |
| 22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81,955 | - | 6,594,822 | - |
| 225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1,403,907 | 1 | 11,138,326 | 1 |
| 23000 | 應付款項 | 28,023,911 | 1 | 36,498,738 | 1 |
| 2320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841,194 | - | 1,795,507 | - |
| 23500 | 存款及匯款 | 2,630,356,510 | 83 | 2,475,788,955 | 86 |
| 24000 | 應付金融債券 | 40,805,410 | 1 | 49,163,511 | 2 |
| 25500 | 其他金融負債 | 1,290,231 | - | 1,234,258 | - |
| 25600 | 負債準備 | 2,616,244 | - | 3,306,843 | - |
| 26000 | 租賃負債 | 1,837,221 | - | 1,783,082 | - |
| 293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089,598 | - | 9,874,181 | - |
| 29500 | 其他負債 | 4,866,812 | - | 2,479,612 | - |
| 20000 | 負債總計 | <u>2,971,323,743</u> | <u>94</u> | <u>2,712,876,083</u> | <u>94</u> |
| | 權益 | | | | |
| 31100 | 股 本 | | | | |
| 31101 | 普通股股本 | 112,057,583 | 4 | 108,582,930 | 4 |
| 31500 | 資本公積 | 24 | - | - | - |
| 32000 | 保留盈餘 | | | | |
| 32001 | 法定盈餘公積 | 50,685,866 | 2 | 46,674,889 | 2 |
| 32003 | 特別盈餘公積 | 12,201,590 | - | 12,201,590 | - |
| 32011 | 未分配盈餘 | 16,476,237 | - | 13,482,750 | - |
| 32500 | 其他權益 | 9,976,088 | - | 7,055,897 | - |
| 30000 | 權益總計 | <u>201,397,388</u> | <u>6</u> | <u>187,998,056</u> | <u>6</u>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72,721,131</u> | <u>100</u> | <u>\$2,900,874,139</u> | <u>100</u> |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丁錦香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變 動 百分比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41000 | 利息收入 | \$76,463,596 | 183 | \$64,843,059 | 168 | 18 |
| 51000 | 利息費用 | (53,499,016) | (128) | (42,610,485) | (110) | 26 |
| 49010 | 利息淨收益 | <u>22,964,580</u> | <u>55</u> | <u>22,232,574</u> | <u>58</u> | 3 |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 | |
| 49100 | 手續費淨收益 | 6,868,290 | 16 | 5,142,288 | 13 | 34 |
| 492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 9,286,306 | 22 | 9,610,359 | 25 | (3) |
| 493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 1,394,971 | 3 | 905,973 | 2 | 54 |
| 49450 |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37,994) | - | (233,854) | (1) | (84) |
| 49600 | 兌換損益 | 1,059,851 | 3 | 735,811 | 2 | 44 |
| 49800 |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 <u>283,533</u> | <u>1</u> | <u>176,921</u> | <u>1</u> | 60 |
| 49020 |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 <u>18,854,957</u> | <u>45</u> | <u>16,337,498</u> | <u>42</u> | 15 |
| 4xxxx | 淨 收 益 | <u>41,819,537</u> | <u>100</u> | <u>38,570,072</u> | <u>100</u> | 8 |
| 58200 |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 (3,050,867) | (7) | (3,241,455) | (8) | (6) |
| 58500 | 員工福利費用 | (13,116,315) | (31) | (12,265,046) | (32) | 7 |
| 59000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618,842) | (4) | (1,650,408) | (4) | (2) |
| 59500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5,679,926) | (14) | (5,176,575) | (14) | 10 |
| 58400 | 營業費用合計 | (20,415,083) | (49) | (19,092,029) | (50) | 7 |
| 61001 | 稅前淨利 | 18,353,587 | 44 | 16,236,588 | 42 | 13 |
| 61003 | 所得稅費用 | (3,408,216) | (8) | (3,254,446) | (8) | 5 |
| 64000 | 本期稅後淨利 | <u>14,945,371</u> | <u>36</u> | <u>12,982,142</u> | <u>34</u> | 15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52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 | | | | |
| 6520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99,273 | 1 | (297,306) | (1) | 302 |
| 652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2,696,444 | 6 | 9,397,106 | 24 | (71) |
| 6522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9,852) | - | 59,464 | - | (302) |
| 65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 | | | | |
| 6530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315,673 | 6 | (302,740) | (1) | 865 |
| 653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 (825,483) | (2) | 2,991,675 | 8 | (128) |
| 653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 益) | (6,149) | - | 6,841 | - | (190) |
| 65320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33,908) | (1) | (40,943) | - | 471 |
| 65000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u>4,425,998</u> | <u>10</u> | <u>11,814,097</u> | <u>30</u> | (63) |
| 660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u>\$19,371,369</u> | <u>46</u> | <u>\$24,796,239</u> | <u>64</u> | (22) |
| |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 | | | | |
| 67101 | 母公司業主 | <u>\$14,945,371</u> | <u>36</u> | <u>\$12,982,142</u> | <u>34</u> | 15 |
| 67111 | 非控制權益 | <u>\$ -</u> | <u>-</u> | <u>\$ -</u> | <u>-</u> | - |
|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67301 | 母公司業主 | <u>\$19,371,369</u> | <u>46</u> | <u>\$24,796,239</u> | <u>64</u> | (22) |
| 67311 | 非控制權益 | <u>\$ -</u> | <u>-</u> | <u>\$ -</u> | <u>-</u> | - |
| | 每股盈餘 | | | | | |
| 67501 | 基 本 | <u>\$ 1.33</u> | | <u>\$ 1.16</u> | | |
| 67701 | 稀 釋 | <u>\$ 1.33</u> | | <u>\$ 1.15</u> | | |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丁錦香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歸屬 | 於 | 母 公 司 | | 業 務 主 之 | | 權 益 | | | |
|----|----|------------------------|---------------|-------|---------------|---------------|---------------|--------------|---|---------------|
| | | | 本 額 | 公 積 額 | 保 留 盈 餘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額 |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 權 益 總 額 |
| A1 | |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10,593,457 | \$ - | \$ 43,043,607 | \$ 12,201,590 | \$ 12,218,872 | (\$ 916,214) | (\$ 3,454,203) | \$169,028,218 |
| B1 | |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3,631,282 | - | (3,631,282) | - | - | - |
| B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5,826,401) | - | - | (5,826,401) |
| B9 | | 現金股利 | 264,836 | - | - | - | (2,648,364)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D1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12,982,142 | - | - | 12,982,142 |
| D3 | |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37,842) | (295,000) | 12,346,939 | 11,814,097 |
| D5 |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744,300 | (295,000) | 12,346,939 | 24,796,239 |
| Q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625,625 | - | (625,625) | - |
| Z1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858,293 | - | 46,674,889 | 12,201,590 | 13,482,750 | (1,211,214) | 8,267,111 | 187,998,056 |
| B1 | |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010,977 | - | (4,010,977) | - | - | - |
| B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5,972,061) | - | - | (5,972,061) |
| B9 | | 現金股利 | 347,465 | - | - | - | (3,474,653)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C1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C3 | | 股本溢價 | - | 11 | - | - | - | - | - | 11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13 | - | - | - | - | - | 13 |
| D1 |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14,945,371 | - | - | 14,945,371 |
| D3 | |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79,421 | 2,171,916 | 1,774,661 | 4,425,998 |
| D5 |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5,424,792 | 2,171,916 | 1,774,661 | 19,371,369 |
| Q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026,386 | - | (1,026,386) | - |
| Z1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2,057,583 | \$ 24 | \$50,685,866 | \$12,201,590 | \$ 16,476,237 | \$ 960,702 | \$ 9,015,386 | \$201,397,388 |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丁錦香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 18,353,587 | \$ 16,236,588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3,050,867 | 3,241,455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260,054 | 1,226,105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58,788 | 424,303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76,463,596) | (64,843,059)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1,810,838) | (1,553,895)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53,499,016 | 42,610,485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0,222,738) | (2,942,378) |
| A23100 | 處分投資損失 | 435,503 | 861,773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936,432 | (6,667,981) |
| A29900 | 其他項目 | (34,137) | 74,596 |
| A40000 |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41110 | 存放央行增加 | (42,194,662) | (11,321,948) |
| A41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429,383) | (48,344,857) |
| A41150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235,622) | 3,537,104 |
| A41160 | 貼現及放款增加 | (168,478,914) | (120,478,684) |
| A411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6,952,463) | (35,352,343) |
| A4112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59,575,948) | 31,868,403 |
| A4119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28,315 | 525,624 |
| A41990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1,559,070 | (1,959,450) |
| A42110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 119,845,477 | (77,243) |
| A42160 | 存款及匯款增加 | 154,567,555 | 125,906,335 |
| A42150 |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9,261,893) | 1,629,095 |
| A4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2,354,314) | 14,685,329 |
| A42140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9,027 | (216,024) |
| A42170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55,973 | 375,375 |
| A42990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2,402,259 | (3,516,95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4,752,585) | (54,072,251)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75,880,711 | 63,612,547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1,807,488 | 1,547,395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52,789,857) | (39,769,261)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649,862) | (1,864,148)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504,105) | (30,545,718)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162,037) | (778,112)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2,351 | 792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139,302) | (252,892) |
| B05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795) | (1,82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0,783) | (1,032,032)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300 |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1,247,025 | 60,418,436 |
| C01400 | 發行金融債券 | 1,000,000 | 1,000,000 |
| C01500 | 償還金融債券 | (9,330,000) | (3,000,000) |
| C021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265,581 | 10,197,313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12,388) | (697,556)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5,972,061) | (5,826,401)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3,601,843) | 62,091,792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315,673 | (302,740)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6,101,058) | 30,211,302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031,401 | 104,820,099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78,930,343 | \$135,031,401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 | |
| E00210 |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 41,389,706 | \$ 59,446,777 |
| E00220 |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 37,540,637 | 75,584,624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78,930,343 | \$135,031,401 |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丁錦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彰化銀行」）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銀行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化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化銀行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化銀行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係彰化銀行最主要之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淨額計 1,949,859,996 仟元，佔總資產約 62%，針對放款之減損評估，彰化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進行評估，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要求，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放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放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減損提列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及測試放

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是否依放款對象及信用風險特性等條件適當分組評估，測試各群組中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參數（前瞻性資訊調整後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已適切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檢視授信資產分類及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化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化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化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化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化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化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化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化銀行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會計師 龔則立

吳美慧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3年12月31日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11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4,664,438 | 1 | \$ 52,870,191 | 2 |
| 11500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78,655,876 | 6 | 172,507,850 | 6 |
| 12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846,946 | 3 | 72,831,553 | 3 |
| 121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850,939 | 10 | 257,735,718 | 9 |
| 122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512,002,497 | 16 | 453,100,064 | 16 |
| 13000 | 應收款項－淨額 | 24,679,785 | 1 | 21,096,161 | 1 |
| 1320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82,646 | - | 135,733 | - |
| 13500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1,949,859,996 | 62 | 1,787,107,192 | 62 |
| 15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5,526,275 | - | 14,717,022 | - |
| 15500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6,153,730 | - | 7,727,692 | - |
| 185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20,718,584 | 1 | 20,347,752 | 1 |
| 18600 | 使用權資產－淨額 | 1,957,080 | - | 1,924,106 | - |
| 1870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3,932,767 | - | 13,872,697 | - |
| 19000 | 無形資產－淨額 | 909,344 | - | 905,986 | - |
| 193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423,158 | - | 3,277,208 | - |
| 19500 | 其他資產－淨額 | 1,516,741 | - | 3,021,720 | - |
| 10000 | 資 產 總 計 | <u>\$3,148,980,802</u> | <u>100</u> | <u>\$2,883,178,645</u> | <u>100</u> |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負 債 | | | | |
| 21000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234,330,201 | 8 | \$ 112,859,055 | 4 |
| 22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81,955 | - | 6,594,822 | - |
| 225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1,403,907 | 1 | 11,138,326 | 1 |
| 23000 | 應付款項 | 27,618,257 | 1 | 36,111,923 | 1 |
| 2320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816,181 | - | 1,767,700 | - |
| 23500 | 存款及匯款 | 2,607,179,840 | 83 | 2,458,964,957 | 85 |
| 24000 | 應付金融債券 | 40,805,410 | 1 | 49,163,511 | 2 |
| 25500 | 其他金融負債 | 1,290,231 | - | 1,234,258 | - |
| 25600 | 負債準備 | 2,579,892 | - | 3,301,713 | - |
| 26000 | 租賃負債 | 1,829,323 | - | 1,770,550 | - |
| 293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057,632 | - | 9,868,792 | - |
| 29500 | 其他負債 | 4,790,585 | - | 2,404,982 | - |
| 20000 | 負債總計 | <u>2,947,583,414</u> | <u>94</u> | <u>2,695,180,589</u> | <u>93</u> |
| | 權益 | | | | |
| 31100 | 股 本 | | | | |
| 31101 | 普通股股本 | 112,057,583 | 4 | 108,582,930 | 4 |
| 31500 | 資本公積 | 24 | - | - | - |
| 32000 | 保留盈餘 | | | | |
| 32001 | 法定盈餘公積 | 50,685,866 | 2 | 46,674,889 | 2 |
| 32003 | 特別盈餘公積 | 12,201,590 | - | 12,201,590 | - |
| 32011 | 未分配盈餘 | 16,476,237 | - | 13,482,750 | 1 |
| 32500 | 其他權益 | 9,976,088 | - | 7,055,897 | - |
| 30000 | 權益總計 | <u>201,397,388</u> | <u>6</u> | <u>187,998,056</u> | <u>7</u>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48,980,802</u> | <u>100</u> | <u>\$2,883,178,645</u> | <u>100</u> |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丁錦香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變 動 百分比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41000 | 利息收入 | \$75,251,026 | 183 | \$63,789,232 | 168 | 18 |
| 51000 | 利息費用 | (52,837,005) | (129) | (42,183,746) | (111) | 25 |
| 49010 | 利息淨收益 | <u>22,414,021</u> | <u>54</u> | <u>21,605,486</u> | <u>57</u> | 4 |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 | |
| 49100 | 手續費淨收益 | 6,841,020 | 17 | 5,136,063 | 14 | 33 |
| 492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 9,104,013 | 22 | 9,442,106 | 25 | (4) |
| 493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 1,277,560 | 3 | 811,217 | 2 | 57 |
| 49450 |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37,994) | - | (233,854) | (1) | (84) |
| 49600 | 兌換損益 | 1,053,833 | 2 | 724,134 | 2 | 46 |
| 4975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40,355 | 1 | 303,151 | 1 | (21) |
| 49800 |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 <u>285,104</u> | <u>1</u> | <u>175,672</u> | <u>-</u> | 62 |
| 49020 |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 <u>18,763,891</u> | <u>46</u> | <u>16,358,489</u> | <u>43</u> | 15 |
| 4xxxx | 淨 收 益 | <u>41,177,912</u> | <u>100</u> | <u>37,963,975</u> | <u>100</u> | 8 |
| 58200 |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 (3,003,225) | (8) | (3,289,434) | (9) | (9) |
| 58500 | 員工福利費用 | (12,760,800) | (31) | (11,939,508) | (32) | 7 |
| 59000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533,792) | (4) | (1,570,873) | (4) | (2) |
| 59500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5,545,613) | (13) | (5,049,215) | (13) | 10 |
| 584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9,840,205) | (48) | (18,559,596) | (49) | 7 |
| 61001 | 稅前淨利 | 18,334,482 | 44 | 16,114,945 | 42 | 14 |
| 61003 | 所得稅費用 | (3,389,111) | (8) | (3,132,803) | (8) | 8 |
| 64000 | 本期稅後淨利 | <u>14,945,371</u> | <u>36</u> | <u>12,982,142</u> | <u>34</u> | 15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52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 | | | | |
| 6520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99,273 | 1 | (297,306) | (1) | 302 |
| 652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2,697,047 | 7 | 9,395,017 | 25 | (71) |
| 65207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603) | - | 2,089 | - | (129) |
| 6522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9,852) | - | 59,464 | - | (302) |
| 65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 | | | | |
| 6530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315,673 | 6 | (302,740) | (1) | 865 |
| 65307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81,764 | - | (20,038) | - | 508 |
| 653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 (931,796) | (2) | 3,017,064 | 8 | (131) |
| 653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 益) | (8,178) | - | 7,837 | - | (204) |
| 65320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07,330) | (1) | (47,290) | - | 338 |
| 65000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u>4,425,998</u> | <u>11</u> | <u>11,814,097</u> | <u>31</u> | (63) |
| 660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u>\$19,371,369</u> | <u>47</u> | <u>\$24,796,239</u> | <u>65</u> | (22) |
| | 每股盈餘 | | | | | |
| 67501 | 基 本 | \$ 1.33 | | \$ 1.16 | | |
| 67701 | 稀 釋 | \$ 1.33 | | \$ 1.15 | | |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丁錦香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金額 | 本金額 | 資本公積額 | 保留特別盈餘公積 | 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權益總額 |
|----|-----------------|---------------|-----|--------------|--------------|--------------|-------------|-------------------|-------------------------------|------------|
| A1 | 10,593,457 | \$105,934,566 | - | \$43,043,607 | \$12,201,590 | \$12,218,872 | (\$916,214) | (\$3,454,203) | \$169,028,218 | |
| B1 | | - | - | 3,631,282 | - | (3,631,282) | - | - | - | |
| B5 | | - | - | - | - | (5,826,401) | - | - | - | |
| B9 | 264,836 | 2,648,364 | - | - | - | (2,648,364) | - | - | (5,826,401) | |
| D1 | | - | - | - | - | 12,982,142 | - | - | - | 12,982,142 |
| D3 | | - | - | - | - | (237,842) | (295,000) | 12,346,939 | 11,814,097 | |
| D5 | | - | - | - | - | 12,744,300 | (295,000) | 12,346,939 | 24,796,239 | |
| Q1 | | - | - | - | - | 625,625 | - | (625,625) | - | |
| Z1 | 10,858,293 | 108,582,930 | - | 46,674,889 | 12,201,590 | 13,482,750 | (1,211,214) | 8,267,111 | 187,998,056 | |
| B1 | | - | - | 4,010,977 | - | (4,010,977) | - | - | - | |
| B5 | | - | - | - | - | (5,972,061) | - | - | (5,972,061) | |
| B9 | 347,465 | 3,474,653 | - | - | - | (3,474,653) | - | - | - | |
| C1 | | - | - | - | - | - | - | - | - | |
| C3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14,945,371 | - | - | - | 14,945,371 |
| D3 | | - | - | - | - | 479,421 | 2,171,916 | 1,774,661 | 4,425,998 | |
| D5 | | - | - | - | - | 15,424,792 | 2,171,916 | 1,774,661 | 19,371,369 | |
| Q1 | | - | - | - | - | 1,026,386 | - | (1,026,386) | - | |
| Z1 | 11,205,758 | \$112,057,583 | 24 | \$50,685,866 | \$12,201,590 | \$16,476,237 | \$960,702 | \$9,015,386 | \$201,397,388 | |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丁錦香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 18,334,482 | \$ 16,114,945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3,003,225 | 3,289,434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206,505 | 1,175,486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27,287 | 395,387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240,355) | (303,151)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75,251,026) | (63,789,232)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1,797,439) | (1,540,216)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52,837,005 | 42,183,746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0,040,445) | (2,774,125) |
| A23100 | 處分投資損失 | 552,573 | 956,200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936,432 | (6,667,981) |
| A29900 | 其他項目 | (71,086) | 60,215 |
| A4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A41110 | 存放央行增加 | (41,270,958) | (10,988,523) |
| A41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307,037) | (48,141,139) |
| A41150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262,374) | 3,558,617 |
| A41160 | 貼現及放款增加 | (165,802,979) | (124,597,426) |
| A411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2,872,727) | (37,082,447) |
| A4112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58,900,158) | 31,911,318 |
| A4119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591,115 | (673,176) |
| A41990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1,557,987 | (1,953,058) |
| A42110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 119,840,507 | (184,157) |
| A42160 | 存款及匯款增加 | 148,214,883 | 121,887,903 |
| A42150 |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9,245,530) | 1,613,108 |
| A4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2,446,378) | 14,473,662 |
| A42140 | 負債準備減少 | (7,542) | (207,715) |
| A42170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55,973 | 375,375 |
| A42990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2,400,662 | (3,515,141)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1,657,398) | (64,422,091)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74,921,757 | 62,326,435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1,794,089 | 1,605,421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52,163,048) | (39,464,382)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624,922) | (1,779,958)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729,522) | (41,734,575)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135,254) | (732,300)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2,351 | 792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137,613) | (231,331) |
| B054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795) | (1,82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82,311) | (964,659)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300 |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1,630,639 | 61,524,721 |
| C01400 | 發行金融債券 | 1,000,000 | 1,000,000 |
| C01500 | 償還金融債券 | (9,330,000) | (3,000,000) |
| C021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 265,581 | 10,197,313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38,947) | (688,947)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5,972,061) | (5,826,401)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3,144,788) | 63,206,686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27,936 | (44,454)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3,328,685) | 20,462,998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159,267 | 98,696,269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65,830,582 | \$ 119,159,267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 | |
| 代 碼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E00210 |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4,664,438 | \$ 52,870,191 |
| E00220 |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拆借銀行同業 | 31,166,144 | 66,289,076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65,830,582 | \$ 119,159,267 |

董事長：胡光華



經理人：周朝崇



會計主管：丁錦香

